关于《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建立健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快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体系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起草了《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住建部等九部委、省住建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住建部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市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

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去年全面开展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居民分类意识逐步增强，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极大的影响了分类工作的成效。因此，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形成一套符合我市实际，分类方法恰当、责任划分清晰、操作便捷、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通过规范约束，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前上海、广州、武汉、西安、咸阳等城市先后出台的生活垃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我市制定《办法（试行）》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宝贵经验。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西安市、咸阳市等城市垃圾分类地方法规，结合本市实际起草编制。

三、主要内容

《办法（试行）》全文共九章，六十五条。主要包括：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办法的起草依据、适用范围、分类标准，以及相关属性定义内容，明确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并对重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职责任务进行了分解；第二章 减量和促进 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建立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的职责；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规划建设的程序和原则；第四章 分类投放 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责任人职责、投放要求，及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规定；第五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明确了分类收集运输作业主体的责任、义务和禁止的行为；第六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 明确了分类收集运输作业主体的责任、义务和禁止的行为，明确了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在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职责；第七章 监督管理 明确了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政府及市新区管委会在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第八章 法律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则 明确了《办法（试行）》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四、征求意见过程

《办法（试行）》于2021年2月开始起草，经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内部反复讨论修改，3月12日完成了《办法（试行）》初稿的起草工作。3月15日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区政府、印台区政府、耀州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25个市级部门和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共征求意见12条，采纳9条，根据征求意见对《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初审和专项审核工作。